

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 —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

許 雪 姬**

摘 要

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者因為史料不足，一者因為政治上的忌諱，向來較少人研究。本文企圖運用已出版的資料、口述歷史，以及一些未出版的手稿來建構板橋林家大房林熊徵在日據時期所扮演的角色。是〈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一文後的另一篇研究板橋林家的論文。

日據時期的林熊徵是板橋林家的代表，也是日本政府籠絡、扶植的對象。但他與中國政府方面也保存相當良好的關係，往往扮演著中日雙方溝通的橋樑。在事業上林熊徵以大永興業株式會社為母公司，展開對製糖業、橡膠業、銀行業等投資，也往華南、南洋、滿州等地方發展。在社會公益事業上，他設立獎學金，造就有前途的臺灣青年；對社會慈善、賑災事業也盡力投入，對教育事業的捐貲更是不餘遺力。

不過在臺灣民族運動上，林熊徵站在反民族運動的陣線上，所以他是「有力者大會」的有力者，反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鼓吹成立「公益會」，反對「臺灣文化協會」；對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二九年所制定的新鴉片令表示支持。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國際聯盟人員在受理臺灣民眾黨的申訴下，來臺灣了解實況時，林熊徵和辜顯榮等致書國聯人員，表示贊成臺灣新鴉片改革，凡此種種林熊徵乃被視為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

* 本文承王世慶、陳三井、謝國興教授的指正，謹致謝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本文旨在探討處在中國與日本政府之間，林熊徵如何肆應？其所經營的事業及從事的慈善事業又有那些？最後析論其所扮演「協力者」的角色。

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 —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

許 雪 姬

- 一、前言
- 二、生平
- 三、日本政府的扶植
- 四、與中國政府的關係
- 五、經營的重要事業
- 六、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 七、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
- 八、結 論

一、前 言

有關日據時期臺灣人物的研究，向來偏重於抗日志士與民族運動相關的人物，因為這些人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上來看，大節無虧。至於日本治台期間與日本人合作的臺灣人（通常稱之為協力者），一者因為史料的不足，⁽¹⁾二者因為政治

(1) 林家本身有不少資料，因涉及機密，無法提供給研究者。而日據時期的出版品在光復後，政府為了要肅清日人在文化思想上的遺毒起見，訂定取締違禁圖書辦法八條，要全省（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違禁圖書遭銷毀的，台北有八百卅六種、七千三百餘冊，而台中等七縣市則焚燬一萬多冊，使日據時期板橋林家歷史的研究倍加困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台北，該署，民國三十六年四月），頁十。

忌諱之故，(2) 向來較少人研究。雖然最近幾年來對日據初期的人物如李春生、(3) 皇民文學家，(4) 做過初步的研究，但真正對日據政治發生影響力的政治人物（又稱御用紳士）如辜顯榮、林熊徵、藍高川、陳中和、許丙等人，則尚未有人做深入的研究。(5) 此一現象對研究日據時期臺灣史來說，無疑地是有待積極努力的基礎工事。

板橋林家大房林熊徵在日據時期被稱做第二號御用紳士（僅次於辜顯榮）；是值得研究的對象。第一、板橋林家是臺灣第一大家族，而林熊徵接替清代林維源，成為林家重要的代表人物，也是日本政府刻意扶植的對象；第二、他雖然反對台人的民族運動，且協助日本政府，但對臺灣也並非一無貢獻；第三、他與中國官民保持相當良好的關係，扮演著中日兩國親善橋樑的角色；第四、他本身經營許多事業，是重要的實業家。上述理由是我選擇林熊徵做為探討對象的原因。

本文撰寫時痛感史料不足，除利用日本外交史料館的（對支借款關係雜件），當時的報紙（臺灣日日新報）、雜誌（臺灣時報）外，不能不利用口述史料，(6) 來補充資料的不足。此外林熊徵的家長許丙所寫的未刊稿，如〈林本源製糖會社と二林事件〉、〈林本源製糖會社讓渡について〉，(7) 也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然而由於無法取得林家本身的資料，以致於在某些細節上無法做進一步探討，如林家在漢冶萍投資的情形，熊徵借款給福建地方政府始末，林家各種產業經營的細節，這些欠缺，只有俟諸來日補充。又，本文完成後，曾經熊徵姪林衡道先生過目，使本文減少誤差，謹向林衡道先生致謝！

二、生平

林熊徵是板橋林本源的長房林維讓（二房維源、三房維德）之長孫，爾康長子，以伯公國棟（飲記）、伯父爾昌無嗣，故嗣之，可以說一人兼祧三房。熊徵

(2) 光復後，陳儀對追究日據時期臺灣重要士紳加入皇民奉公會者展開調查，停止其公權。二二八發生後，更將煽動事件發生的罪名加在皇民奉公會成員身上，因此命令各縣市查報名單。部分名單至今仍存。見楊克功二二八事件報告中附件第十七、八、(2)、23《臺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有關皇民奉公會參加起事文件）一九四七年。

(3)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本院文哲所曾召開以李春生為中心的研討會。

(4) 成功大學林瑞明副教授，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漢城舉行的韓國中國現代文學會，臺灣現代文學國際大會中宣讀「國家認同衝突下的臺灣文學研究」一文。

(5) 司馬嘯青，《臺灣五大家族》（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6)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蔡啓恆先生訪問紀錄〉、〈張武雄先生訪問紀錄〉、〈江金泉先生訪問紀錄〉等，及在福州林則徐紀念館召開的〈福州板橋林家座談會紀錄〉。

(7) 許丙、許伯埏合著，未刊稿，藏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組。

生于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五日，⁽⁸⁾其出生之年恰為清德宗頒林氏祖先三代一品封典之時，故其叔祖林維源為其取名為慶綸。入學之際，其舅父陳寶琛太傅取東坡「絲綸閣下文章靜」之詩意，為其字曰薇閣。至於熊徵之名則是與諸昆介序列時用。辛亥革命後，屏慶綸不用，以熊徵行。⁽⁹⁾

由於熊徵係長子，故幼時極得其母寵愛，性好學，喜新思，倜儻有大志。一八九五年清廷割讓臺灣，時其父爾康已於先一年亡故，⁽¹⁰⁾乃與家族成員一起內渡廈門，二房維源系住在舊府，大房維讓系則住在新府。熊徵幼習學業，原欲在科場揚名，然而此時清廷對科考已將做重大的改變。先是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原本是正科之年，亦為德宗三十歲壽誕，故先設恩科，而將正科延至翌年。然而一九〇〇年庚子義和團事件發生，八國聯軍攻北京，軍事倥傯，清廷又將恩科展緩至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到了年中，清廷再下令將翌年的恩科和來年的正科合併舉行，而將應中額數加倍，以免勞煩士子奔波兩次。⁽¹¹⁾緊接著清廷又對科舉做出改革，即不再以四書五經為八股取士之內容，而改試策論。⁽¹²⁾換言之，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以後科考改試策論，此舉對解放向來遭錮弊之士子思考，固然有其正面效果；但相對地，對學八股以博取功名者帶來不小的衝擊；再加以下科即將取消科舉取士之傳言甚囂塵上，使士子在考與不考之間舉棋不定。⁽¹³⁾

林熊徵是否曾應考，因無資料可尋，不得而知。然一九〇二年這一次科考，是他唯一有可能應考之科。⁽¹⁴⁾此後他「欲遊學日本，先來省城（福州）附入師範

(8) 不著編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台北，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民國八十年），頁三；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林熊徵先生百年冥誕紀念集》（台北，該會，民國七十六年）頁六，〈林公熊徵行狀〉；王國璠，《板橋林氏家傳》（台北，祭祀公業林本源，民國六十四年），頁七八，〈林公熊徵傳略〉。

(9) 黃得時，《板橋詩苑別集》（台北，薇閣詩社，民國三十八年），薇閣詩社社長黃純青，「薇閣詩社緣起」，頁一。

(10) 黃純青前引文言：「甲午之役，君隨贈君鏡驛府君內渡，居廈門。」誤也，按林爾康卒於一八九四年，見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五二，「林公爾康傳略」。

(11)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六百四十號，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三版。

(12)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七年十月，頁四七三六～四七六四。

(13) 許雪姬，《臺灣末代舉人高選錄》，《台北文獻》，直字一百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頁八。

(14) 王國璠，〈林公熊徵傳略〉云：「光緒三十二年，應龍溪縣學試，果以語多激昂，不獲售。嘆曰：『策論也，八股也，皆陷溺人心而腐士志也，與強國何有！』黃純青〈薇閣詩社緣起〉云：「光緒三十二年，君十九，一應龍溪縣學試，首場名揭前列，竟不獲薦，歎曰：策論猶八股耳，直以陷溺天下人心而腐壞士風，於強國乎何有。」此兩記載言光緒三十二年皆誤。按林家無科班出身，皆由捐納而來，其嗣父爾昌也捐至頭品頂戴分省補用道；而熊徵在一九〇五年也已捐有道員職銜，因此有關熊徵應科舉恐係誤聞。

學堂豫備東文。」一九〇五年春間，林維源病逝，熊徵以「叔祖維源病故，親生三子均在幼稚」⁽¹⁵⁾ 奔赴廈門。清廷也在這年下令廢止科舉。

維源過世後，象徵著林本源一個世代的結束，林熊徵的時代即將來臨。先是，以爾康妻陳芷芳（陳寶琛異母妹）爲主的大房，遷回福州，透過林家親戚蔡法平在楊橋巷（今福州南大街東街口對面的巷子）購買房子。⁽¹⁶⁾ 從此大房與二房分居兩地。按楊橋巷離陳芷芳母張太夫人所居的文儒坊步行約需十多分鐘，當文儒坊築建時林家曾大力資助。⁽¹⁷⁾ 熊徵二妹林慕蘭嫁給嚴復之子嚴琥時，嚴家爲兒子、媳婦租得楊橋巷後門對面郎官巷的宅第，以後復經三次遷移，但總不出郎官巷。⁽¹⁸⁾ 此後楊橋巷、郎官巷、文儒坊一帶成爲在福州林家大房的活動空間。

林熊徵娶盛宣懷第五女盛關頤爲妻，按盛林兩家早在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在台辦理輪船業務時即已認識。熊徵結婚前與母及家人於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年、光緒三十四年）曾回台料理在台產業。爲了安撫三房嵩壽入日本籍，在日據初期替各房保護財產之功勞，在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二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了祭祀公業林本源，一共有十萬石租，並包括板橋林家本宅、祖祠、花園及原有二十一座租館、建地、附屬地。到一九一三、四年（大正二、三年，民國二、三年），林本源分財產時，除祭祀公業外，還有二十四、五石租，按六記號分配，大房號永記（熊徵六萬石）、益記（熊祥三萬石、熊光一萬石），二房訓眉記（訓壽、眉壽六萬石）、祖椿記（祖壽二萬石）、松柏記（松壽二萬石、柏壽二萬石）、三房彭鶴嵩記（彭、鶴、嵩各約一萬石，亦稱厚記）。其中以熊徵與爾嘉兩人一因兼祧、一因其兄份額而各得六萬石。⁽¹⁹⁾ 婚後，熊徵因岳父盛宣懷的關係，投資漢冶萍公司，並派事務員林濟川前去漢口監察漢冶萍業務。⁽²⁰⁾

據《臺灣人士鑑》所載，日據時期熊徵在商業上頗有建樹，除了擔任大永興業株式會社的董事外，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一年）任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副社

(15)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四年三月），第二十二輯，頁一九五，尚書銜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宗室崇善奏，〈爲職員捐貲助建學堂請旨特予優獎以資激勸〉摺；據其姪林衡道言，是否入學值得懷疑。

(16)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十一。按蔡法平乃維讓姊妹之一嫁給福州蔡家，蔡家因無子嗣，以過房侄兒法平爲子，此即林家親戚中很有名的蔡少爺。

(17) 〈福州板橋林座談會紀錄〉，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福州林則徐紀念館，李厚威先生發言紀錄。

(18) 華嚴，〈吾祖嚴復——寫在《近代學人研討會》前〉、〈我的祖父——寫在《嚴復思想述評》重印前〉，收入氏所著，《華嚴短文集》（台北，躍千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一年），頁七一、七六。

(19)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三十八卷四期，頁三八。

(20)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十四。

長，後任社長。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任臺灣日日新報監事，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被選為株式會社中日銀行之董事，一九二九年任漢冶萍有限公司董事，一九三〇年任新高銀行監事，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九月任九州製鐵株式會社董事，ボルネオ護謨（婆羅洲橡膠）株式會社監事，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監事，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一月任株式會社華南銀行總理，臺灣製鹽、臺灣煉瓦董事，日本拓殖株式會社社長，南洋倉庫董事。除了這些職務外，他還是臺灣總督府的「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臺灣日日新報社、日星商事株式會社監事，也曾任南洋協會、東洋協會臺灣支部評議員，臺灣鑛業會評議員，鄉軍臺灣支部名譽會員，台北廳參事，也被推為大稻埕區長，在一九二一年起擔任台北州協議會會員。大正、昭和天皇即位，他都代表臺灣人，參加盛典。皇民奉公會成立後，雖然他人在東京，但日本政府要他擔任本部事務局參議，是臺灣人中職位最高的。而許丙、陳忻等人也都擔任「局付」。(21)

由以上熊徵的經歷，可見其為大事業家之一。他不僅發展在台的工商業，也盡力配合日本政府向華南、南洋、滿洲、朝鮮等地發展。(22) 然而他的事業也並非一帆風順、毫無挫折，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購買許多日本股票，不料戰後股票大跌，幾乎瀕臨破產邊緣。(23) 幸而林熊徵原本即為日本政府扶助的對象，日本政府斷不會袖手旁觀。何以日本政府看中林熊徵？原來日本政府想拉攏維源次子爾嘉，甚至要由民政長官為其奏請授爵，(24) 但爾嘉固辭，日本政府乃轉其注意力於熊徵；再者，依日本法律也重視長房，因此在林家分家時，並沒有因二房強勢而使大房吃虧。更何況清廷治下林本源為全台第一家族，若令此大家族蕭條於日據之後，對日本治台會有負面影響。熊徵既陷入苦況，日本政府乃令臺灣銀行予以整理及救助，先由台銀貸款給熊徵，讓他組織日本拓殖株式會社，在中壠關西買地，並透過家長許丙的協助，才逐漸恢復一年四百五十萬擔穀子的巨大資產。此後移居東京隱居，在台財產委由家長張園管理。(25)

熊徵在東京澀谷區代代木初台町五八一番地，擁有占地五百多坪的住宅，但他通常都住在丸ノ內旅館，由於熊徵是板橋林本源後人、臺灣的名人，凡有台人

(21) 《臺灣人士鑑》，頁四六六。

(22) 《臺灣官紳年鑑》，頁十四。

(23) 《林銜道先生訪問紀錄》，頁十五。

(24) 大園市藏，《板橋と林本源家》，頁八。

(25) 〈林銜道、蔡啓恒先生訪問紀錄〉，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於台北青年會。

到東京，都會到該飯店見他，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二年（昭和十年至十七年）熊徵轉居自宅。當太平洋戰爭日愈激烈；他於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遷至岐阜縣長良川飯店，並在此認識高賀智惠子女士，即熊徵夫人。熊徵在日本仍繼續發展其事業，但都透過家長、顧問代他經營，這些人中有許智貴、吳國治、劉添祿、蔡法平、汪明燦、林伯灶等人。至於這些企業中，以大永興業株式會社最為重要，它是所有熊徵經營企業體系中的母公司，不論是事業週轉，及對社會文化事業的贊助，其資金都來自此會社。(26) 而此會社之資本乃是熊徵所擁有之巨大田地。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林熊徵由日本返台，以其過去的聲望，當選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27) 又任華南銀行董事。(28) 且在臺灣建設協會成立（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後，擔任副會長（會長為林獻堂）。(29) 事務繁忙，操勞過度，而不幸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過世，享年五十九歲。(30) 時在二二八事件之前夕。(31) 熊徵與原配盛關頤之間並無子嗣，養盛氏兄弟之女為女，即林昭宜。熊徵赴日本前與盛氏離婚，至日本後復娶高賀智惠子女士為妻，育有一子明成；他畢業於政治大學，後入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研究。現經營永琦百貨公司，並任華南銀行常務董事。

三、日本政府的扶植

以臺灣第一家族板橋林家代表的身分，林家在臺灣擁有的產業，以及其社會地位，林熊徵不可能不和日本政府接觸。一九一三、四年林家分產，日本政府更由當時的台北廳長井村大吉（一九〇九年九月十二日～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出面，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召集林家各房當事者至廳長辦公室，先論以親族之間應抱著互讓的精神，將財產加以平均分配，眾人唯唯。井村廳長乃將其預先分好

(26) 〈張武雄先生訪問紀錄〉，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於敦化南路二段張宅。張武雄為張國清之子。

(2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祕書室，《臺灣民政》第一輯（台北，民國三十五年，該室），頁一六七，〈臺灣省省級人民團體名稱及負責人一覽表〉。

(28) 《福建時報》，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四版；按華南銀行在戰後改名為華南商業銀行，政府派林熊徵任籌備處主任。按福建時報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創刊於福州。〈江金泉先生訪問紀錄〉，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於北市北寧路江宅。除了這兩個差事外，亦有言熊徵曾任臺灣省黨部經濟事業委員會常委，籌劃黨費，屢次撥款為地方善後盡力，見〈林熊徵先生行狀〉，收入《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簡介》，頁十。

(29) 《林銜道先生訪問紀錄》，頁一六；笹本武治、川野重任編，《臺灣經濟總研究資料篇》（東京，アジエ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八年），頁九〇〇。

(30) 同前，頁九一六。

(31) 林熊徵與林獻堂兩人曾因所謂臺灣自治事件，而被行政長官陳儀拘留一夜後始釋回。

的各房應得份額等相關文件取出，強迫林家各房立刻簽字，不令各房有躊躇的機會。此舉使困擾各房數年的分家事件，在和平、公正的原則下解決了。⁽³²⁾而前曾述及林熊徵事業發生危機時，日本政府透過台銀貸款紓困，日本政府涉入林家之事如此之深，林家也必須付出相同的代價，才能維持其社會聲望，及避免日本政府壓迫。大抵上日本政府要林家扮演的角色有三：一是扮演中日親善的橋樑；一是協助日本推行南進主義；⁽³³⁾一是以親日為臺灣人之模範，領導台人與日本政府合作。

(一)擔任公職及台人代表

1.大稻埕區長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六月，林熊徵被任命為大稻埕區長，六月三十日在東薈芳舉行就任酒會。⁽³⁴⁾事實上該區內主要事務悉由日籍區役場主事處理，熊徵僅遙領其位，並致力於社會事業。林首先於一九一九年二月成立大稻埕同風會，做為協助政府行政、匯集民意之組織。熊徵自任會長，並聘部分日人顧問，如該區第一、第二兩公學校校長及女子公學校長，可以說是一日台人融和的團體。其次於同年五月十日設立「國語」練習所，稱稻江「國語」練習會，此會主要是以推廣普及日語為目的。⁽³⁵⁾大稻埕當時為全台北最繁榮之區，而台北又是臺灣首善之區，因此說林熊徵是擔任全台第一區的區長也不為過。

2.台北州協議會員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九月一日，臺灣行政區劃有了很大的改變，即改行州市街庄制。日本政府將臺灣劃為五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並選擇地方的名望家族為議員，作為州市街庄施政的諮詢機關。在州市議員中，日人、台人大約各佔半數。台北州共有三十三位州協議會員，日人有十八名，台人有十五名，即林熊徵、顏雲年、洪以南、林明德、許梓桑、張德明、林吳庚、陳純精、黃純青、王慶忠、陳朝駿，⁽³⁶⁾這是第一次設協議會員，林熊徵不僅在台人中排名第一，還在臺灣時報發表「地方制度の改善に就きて」一文，談到同化問題。

(32) 許雪姬，〈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入中研院近史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八十一年），頁六七四。

(33)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台北，南國出版協會，大正十三年二版），頁三八～三九。

(34)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六四七五號，大正七年七月二日，六版。

(35) 同前報，六七八一號，大正八年五月四日，六版。

(36) 不著撰人，〈州市街庄の協議會員一覽〉，《臺灣時報》，十六號，大正九年十月，頁一七七。

他認為所謂內台親善、融和、同化等都是老生常談，最主要是要內台人無分別的渾然融和，加深親密度，才能實現同化。且同化問題，不僅僅是本島人的問題，必須內地人和本島人互敬互融才能達成同化的目的。(37)

3. 總督府評議會員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設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主要功能在臺灣總督制定律令之決議、預算決算、重大的土木工程建設及人民請願等事之際，接受總督之諮詢，當時評議會成員僅限於高級官僚。到了文官總督時代的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設置了同名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38)由總督府在官民中指定有學識經驗者任之，日台人均有。(39)第一次指定者中，日人九人、台人九人。台人中被指定的有林熊徵、顏雲年、李延禧、簡阿牛、辜顯榮、林獻堂、許廷光、黃欣、藍高川，(40)此評議會在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增加為四十人。此次評議會，除有「監督」總督府之權外，還增加了建議權，但實際上對總督府沒有任何牽制作用。林熊徵一直擔任到一九三七年他到東京去為止，其缺改由林熊光（行三）接任，由一九三七年任職到一九四一年；此後該職由老二林熊祥任至日本投降。換言之，林本源家一直有人擔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

據傳聞林熊徵一度也想活動當貴族院議員，然並未成功。(41)

(二) 與日本官民的來往

1. 貢獻神社祭物

林熊徵既為日方攏絡、扶助的對象，林也恰如其分地扮演其角色，做為日本官方與臺灣民間之橋樑。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圓山的官幣大社臺灣神社舉行鎮座式，台北縣命令縣下轄區各堡必須分擔神社祭物。林家所在地的板橋區被指定獻神道之碑，(42)經商議後，林本源於九月十三日獻出板橋林本源新大厝門前的一對石獅子（現置於圓山大飯店牌樓底下）；當時臺灣大家也先後獻物，如台中霧峰林家的林季商（林朝棟長子）獻石桌一基、辜顯榮獻銅

(37) 林熊徵，〈地方制度の改善に就き〉，《臺灣時報》，十六號，頁七〇。

(38)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株式會社教育社，一九八八年），新裝第五刷，頁一五四。

(39)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台北，臺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頁三。

(40)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頁一三八。

(41)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四日，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林宅；〈張武雄先生訪問紀錄〉。

(42)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一〇九號，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三版。

版的神社社景圖，林熊徵也在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捐金百圓。⁽⁴³⁾由以上捐獻的情形可知，日據時期仍然存在清代式的派捐，而富有的林家仍是勸捐的對象。林家的捐獻對日本政府來說具有示範作用，而林家如例供獻，也促進了官紳關係的協調。

除了敬獻神社物品外，諸如為紀念已故原臺灣銀行總經理柳生一義建立銅像之發起，林熊徵與三房的林鶴壽列名其中，⁽⁴⁴⁾參加這種類型的民間活動，也充分顯露出其為當時臺灣士紳中的領導階層。

2. 日人眼中的林熊徵

林熊徵與日本官方之交接，是板橋林家沿襲清代以來的做法，一者可以提高自身的聲望；二來可以討好統治階層，保護家產。於是在臺灣總督府發行的《臺灣日日新報》中，相關新聞的報導不絕如縷，舉其重要者如下：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林熊徵在梅屋敷招待北台重要的官民二十餘人，其中以下村宏民政長官為主賓；⁽⁴⁵⁾翌年端午節林熊徵在淡水河裝備彩船，邀督府學務部及國語學校教職員前往看龍舟，並於船上設筵招待；⁽⁴⁶⁾同年年底也趁日本駐廈門領事來台之際，在北投公共浴場招待；⁽⁴⁷⁾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曾與霧峰林烈堂代表台人到福岡探視臺灣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的病情。⁽⁴⁸⁾日人對他曾有如下評語：「雖生長於財閥名門，卻是一頗富於社會觀念的男子。林君的經濟思想和經營事業的能力皆甚精細，其行為舉動謹慎小心，在尊重前輩有識者的意見下，徐徐進入其欲活動的領域，由此更可見其週到。」⁽⁴⁹⁾

3. 接待日本皇室秩父宮

林家既是臺灣第一大家，因此舉凡日本皇族來台，做為板橋林家的代表、臺灣士紳代表的林熊徵均被召見。

(43) 臺灣神社社務所編纂，《臺灣神社誌》（台北，該社，昭和十年）九版，頁九六～九七、一〇五。

(44) 不著撰人，〈柳生一義氏の銅像建立〉，《臺灣時報》，七十九號共進會紀念號，大正五年四月十五日，頁六。按柳生一義為臺灣銀行頭取，當明治三十八年林維源病逝廈門，林本源為家產問題起糾紛時，柳生一義與生沼永保律師、台北廳長下阪敬太郎當調解人，順利解決第一階段的家族紛爭。

(45)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五六五七號，大正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六版。

(46) 同前報，六一〇六號，大正六年六月三十日，六版。

(47) 同前報，六二七八號，大正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四版。

(48) 同前報，六九五號，大正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五版。按明石元二郎於一九一八年以陸軍中將的身分任臺灣總督，翌年臺灣改為文官總督制，他兼任臺灣軍司令官，後因病返回福岡，雙林即在此際前往探望。明石總督終於不治，遺言葬在臺灣，是歷任臺灣總督中唯一埋葬在台北者。

(49) 田中一二，《臺灣的新人舊人》（台北，臺灣通信社，昭和三年），頁九三。

舉例來說，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六月，日本皇室秩父宮抵台訪問，⁽⁵⁰⁾爲了表示歡迎，總督府仔細地安排行程，使其在短期內能瞭解臺灣的民情風土，其中之一是由大稻埕負責安排通常慶典中的文娛活動，以供秩父宮觀賞。當時委員長爲林熊徵、副委員長吳昌才、先導爲蔡彬淮、郭廷俊，一共安排了五十九個遊行單位，其中以軒社與詩意閣爲主要內容。據報導當日有詩意閣二十台，北管三十餘班，活動共有七萬多人參加。⁽⁵¹⁾而秩父宮此次來台接見不少內台人，在台北州獲得單獨拜謁有六十人，包括日本官員、各國駐台領事，台灣人只有四人，這四人是林熊徵、李延禧、吳昌才、簡朗山。⁽⁵²⁾

(三)參加中日親善相關活動

臺灣與福建、南洋一水之隔，福建南洋一帶的商人長久以來與台灣商業的發展關係密切。尤其南洋僑商中，福建籍的又占大多數，而板橋林家原是福建人，二房與南洋關係深厚，⁽⁵³⁾因此由林熊徵來扮演促進中日親善的角色十分妥適。先是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台北舉辦勸業共進會，邀請中國、南洋的商界、政界人士來台參觀。當時的民政官下村宏乃在梅屋敷旗亭招待賓客。新嘉坡商務總會總理林秉祥、紳商王振煌、江蘇將軍巡按使代理王樹榛、農商務顧問施景琛、廈門公會會長曾厚坤、廈門省議員林軺存、廈門道尹公署員林培錕、廈門新日報社長江保生、全閩日報記者林仁通等。臺灣方面除官方代表外，民間士紳有辜顯榮、林熊徵、林鶴壽。⁽⁵⁴⁾翌年以廈門商務總會總理黃慶元爲首一行十一人，由日本駐廈領事率領來台考察。此行除考察外，亦爲未來設立廈門博愛醫院鋪路，十二月十三日仍由下村宏出面招待，林熊徵亦應邀參加。⁽⁵⁵⁾

由於林熊徵一向與日本政府關係良好，且在社會上、經濟上有貢獻；再加上其努力做爲官方、中日之間的橋樑角色，因此在昭和天皇爲攝政宮（皇太子）時於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來台時，給予勳四等瑞寶章。⁽⁵⁶⁾與林熊徵一起受勳的還有辜顯榮、李春生、王慶忠等十多位；⁽⁵⁷⁾而當時，杜聰明也正好得到博士

(50)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九〇〇七號，大正十四年六月七日，四版。

(51) 橋本白水，《秩父宮殿下跟隨記——基隆より澎湖》（台北，東臺灣研究會，大正十四年），頁三八～四一。

(52) 同前書，頁一。

(53) 二房林爾嘉長子林景仁娶南洋僑領張耀南之女。

(54)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五八八六號，大正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六版。

(55) 同前報，六二七六號，大正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五版。

(56) 椿本義一，臺灣大觀(二)，日本大正十二年版，成文影印本，一四三號，頁七三。

(57)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八二五二號，大正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四版。

學位，因此江山樓主人乃為四位受勳者及杜聰明召開慶祝會。(58)

四、與中國政府的關係

(一) 資助革命

1. 大房與蔡法平的關係

要談到大房與中國政府間的關係，非得由大房與蔡法平的關係談起。蔡為維讓姊妹之子，等於長熊徵一輩，福州人（父親蔡徵藩）。他在陳寶琛辦漳廈鐵路時被聘為幹事，因其才能，陳乃推薦給其妹陳芷芳（熊徵母）為帳房。蔡法平受命來台幫助大房自三房桃仔舍林嵩壽手中取回財產，因此很得大房的信任。(59)由於蔡法平是中國籍，因此關林家與中國方面的聯繫，也大半由蔡出面。蔡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任福建銀行總理，也曾任福建梨山炭礦公司理事，後來擔任福州實業公司董事，林熊光成立大成火災株式會社，蔡氏亦投資任其監事，並任朝日興業株式會社董事。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滿洲國成立後，曾任滿洲國秘書課長。(60)

2. 捐款資助黃花崗之役

有關林熊徵捐助革命一事，歷來有許多說法，捐款數字亦不一。據蔡法平之子蔡啓恒的說法，當清末各種革命團體林立時，其父因畢業於馬尾海軍官校，故參加了以馬尾海軍官校學生為中心的會，其頭領是林子超，蔡法平在會中擔任華僑部部長（因蔡來往閩台，來台時的身份即是「華僑」）。當一九一一年黃花崗之役時，林子超由東京來台北找蔡法平，要求支援，蔡法平乃找林熊徵捐助，林慨捐一萬元，而蔡法平自己也捐了一千元。(61)另一說法是林熊徵曾加入同盟會（按應為同盟會的外圍組織環球學生會）為會員，(62)當他獲悉留日閩籍學生林文（福州人）將率十九位同盟會會員赴廣州參加起義而苦無行資時，乃捐獻日幣三千

(58) 同前報，八二八六號，大正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六版。

(59) 〈林衡道、蔡啓恒先生訪問紀錄〉，按蔡啓恒為蔡法平之哲嗣，曾翻譯 Davidson 的《臺灣島的過去與現在》一書。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林家三房頭六部記號簽分家合約時，立會人有蔡法平。見〈鈴木三郎文書〉一六七，〈林本源各房締結セル各房各管合約〉。

(60)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四八，滿洲國秘書課長蔡法平。

(61) 〈林衡道、蔡啓恒先生訪問紀錄〉。蔡認為林之捐款乃因其父出面請林熊徵捐，並非林熊徵認識林子超，而黃純青的「薇閣詩社緣起」則稱：「……乃奮袂渡海赴粵，適申，論交一時英俊。以林鑒權名加入寰球學生會，與閩侯林子超先生相許同志，尤稱莫逆。」

(62) 據陳三井，《國民革命與台灣》（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頁九〇，載：「林薇閣，號鑒權，世居台北大稻埕，為恢復中華，曾與管家蔡法平參與林森在滬組織的『福建學生會』，一九一一年春，林曾捐獻日幣三千元，供林文、林覺民等福建同志參加了轟轟烈烈的三二九廣州之役。」

元作為旅費和購買槍支彈藥之用。至於林熊徵之所以認識林文，乃因林文之姊嫁到沈葆楨家，而林本源家與沈家有親戚關係，才透過關係要林家捐款。(63) 還有一說是蔡法平與林熊徵曾參加林森在滬所組織的革命團體「福建學生會」。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後（一九〇五），林森及「福建學生會」的會員全體加盟。三二九之役前，因由日本赴粵之志士，旅費難尋，事為林森所知，乃派陳與桑赴台，經王孝總之介紹，商請林、蔡捐款，林熊徵捐款日幣三千，但據其弟熊祥言，應為日幣五千。(64)

(二) 借款給福建政府

1. 福建向日本借款之背景

日本為了侵略中國，滲透中國實業界，以達到控制的目的，故在清末及民初曾提供中國政府多筆貸款。其中辛亥革命爆發，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前後，孫中山先生曾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向日本大倉洋行借款三百萬日元，南京臨時政府於二月向三井洋行借款二百五十萬日元，另向日人陸軍部借軍裝款二百萬日元；又以漢冶萍公司名義向三井洋行借款二百萬日元；短短一、兩年內舉債將近一千萬日元。(65) 由於台灣、福建相鄰，福建地方政府在武昌革命成功後，因革命軍宣布免租，收入減少；同時因軍費與行政費增加，致使財政收支無法平衡，(66) 必須借外債來整理財政。福建在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五月四日曾由清廷允諾日本不割讓給他國，使得福建在日人勢力籠罩之下，因此有借外債之需時，必然想到向日本借用。

同時，臺灣銀行在福州設有支店；且日本政府希望透過允諾借款得到相對的利益，亦即利用借款時的抵押及屆時無法還債時的加倍利益取得，如此可以控制福建財政的命脈。更何況自清廷要林維源在福建設立銀行案胎死腹中後，日本為求更進一步操縱福建的經濟，很想在福建設一日支合辦的銀行，或者由臺灣籍民的林熊徵出面來組銀行。日本政府有這些野心，自然不會輕易放過借款給福建地方政府的機會。

2. 林熊徵借款給福建都督孫道仁

(63) 〈福州板橋林座談會紀錄〉，李厚威、林蒼治先生發言紀錄。

(64) 陳三井，〈臺灣志士與辛亥革命〉，收入氏所著《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七年），頁一〇三～一〇四。

(65) 杜恂誠，〈日本在舊中國的投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頁四一五。

(66) 1,7,1,5-1,對支借款關係雜件，福建省之部ノ2，大正二年一月十三日，台北臺灣銀行總務部長電臺灣銀行頭取柳生。

武昌革命成功，閩省各地在新軍與革命黨的努力之下陸續光復，在福州以孫道仁為都督、許崇智為司令的軍政府在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十一月十日成立。(67) 孫道仁只任職到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之後，袁世凱的北洋軍閥勢力進入福建，撤去福建都督。(68) 在孫任職期間，正是閩政百廢待舉之際。一九一一年年底，孫道仁以財政日益困難向林熊徵借款十五萬元，之後又經省議會通過，擬再向林借款一百萬，前者成立，後者改由福建省政府向台銀商借二百萬元。其梗概如下：

(1)十五萬元借款

孫道仁為前清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之子，與林家有舊。當閩省財政困難之際，乃向在福州的大房林熊徵借款。林熊徵與蔡法平商量後，兩人私產合資，以林熊徵的名義借出。其原因乃林係臺灣籍民，有日本政府做後盾，閩省當局不能不還。(69)

(2)擬借閩省一百萬元

孫道仁治理下的福建財政，每年約不足八十四萬元，而要解散軍隊，整理鹽政，在在需款，故擬向林熊徵借款一百萬元。雙方初訂的草約共有十款。(70) 由此草約看來，借款的條件十分苛刻，如先期扣利息款，若到期未能償還則必須重訂利息比率，派員監督專責，並自食鹽專賣收入所得先扣除甲方辦事員的費用，再扣利息款。此等借款極易利上加利，不數年利息已超過原來的借款額。在福建當局此次借款是財政窘迫下急病亂投醫；在林熊徵這方，此一短期鉅額的借款自然應當有最萬全的保障。板橋林家向來以經營錢莊為其重要的事業之一，如設兩合公司錢莊（大、二房合資）專做南洋生意，(71) 以利息收入為累積財富的方式之一，自然不得稍有疏忽。

事實上這筆借款並非如上述分析只是甲乙雙方互有所求，在借款背後日本政府的影響力才是必須探討的。按林熊徵個人斷無一百萬元現金借給福建省政府，而必須向臺灣銀行低利貸款，高利轉借給福建當局，再賺取差價。如果台銀不願給予林融資，此一借款亦不能成立。不過林、蔡在看中借款有利的條件之餘，原

(67) 駐閩海軍軍事編纂室，《福建海防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二九六。

(68) 楊錦和、洪卜仁編，《閩南革命史》（廈門，中國計劃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五九。

(69) 同(66)，孫都督對林熊徵，大正二年一月五日，蔡法平致書臺灣銀行頭取柳生，「林ヨリ貸付ノ事情及其內容報告」。

(70) 同(66)，大正元年九月五日，「都督對林ノ借款契約草案」。

(71) 〈林衛道、蔡啓恒先生訪問紀錄〉。

想利用福建財政困窘之際取得全省厘金、鹽稅的包辦權，據蔡估計若包辦厘金稅，一年間可得二十萬元之利益。(72)一九一二年一月，福建省向林的借款在辦法上有了修正，原用食鹽專賣權擔保改由茶稅擔保，原半年償還改爲五年償還。(73) 日本政府在考量該國在福建的利益下，認爲台銀只要能確實把握償款之擔保品及得到北京政府的債權承認，自然可以將款項貸借給林熊徵。

然而此時正值福建新民政長張元奇上任，他擬以鹽政爲擔保，向台銀借款二百萬元。何以此時要借兩百萬元？乃因一九一二年福建政府已向民間借四十萬元、向林熊徵借十五萬元，而軍費及行政費還必須一百二十萬才夠開銷，合計缺款一百七十萬元，不得不借。但張在向台銀借款不成之際也有其打算，他欲透過北京政府正式向橫濱正金銀行貸款一百萬，或利用蔡法平的關係向林熊徵借款一百萬，日本政府當局傾向於借款。因爲民國初建，如果能在福建窮乏時伸出援手，必能令福建當局感恩，有利於日人在福建的發展；其次若能利用這段時間在福建設立銀行，可進一步操控福建財政，對日本的南進政策有所幫助。但是日本在福建建設銀行亦有其考量，如果省民不排斥，應採中日合辦的方式，否則應由林熊徵發起辦理，或由林本源三房共同來合辦；但又怕都督方面認爲是純粹的中國銀行而致債權不穩。(74) 至於借款擔保，日方認爲若能取得夢寐以求的開礦權、與開墾福建未墾地之權，借款即有代價。

究竟林熊徵有無借款給福建當局？據合理的推斷應該沒有。因爲國民政府在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至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間整理日債時，注意到福建省政府借款，但林熊徵並未列名其中。除了可推斷福建當局在五年內還清林熊徵的債款外，比較可以接受的推測是林熊徵除了十五萬元外，未再貸款給福建當局。

(三)投資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漢冶萍煤鐵公司是湖北省大冶鐵山、江西省萍鄉煤礦及武漢的漢陽鐵廠等三個事業統合而成的，可以說是中國近代化企業的一個代表，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盛宣懷奉派調查大冶鐵山。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四月）湖廣總督張之洞指派湖北候補道蔡錫勇設鐵政局於武昌，並選定漢陽大別山下籌建煉鐵廠，一

(72) 同(66)，大正二年一月五日，蔡法平致柳生臺灣銀行頭取信。

(73) 同(66)，大正二年一月十日，臺灣銀行總務部致電頭取柳生。

(74) 同(66)，大正二年一月十四日，臺灣銀行柳生頭取致電台北臺灣銀行總務部長。

直到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止是所謂官辦時期。一八九六年起到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是為官督商辦時期，亦即由官方監督，由商人辦理時期，主要由盛宣懷以亦官亦商的身份來經營，然而盛宣懷的經營，並未能使漢冶萍起死回生，在辛亥革命前夕，漢冶萍公司的股本幾已耗盡，又負重債。但若令其倒閉，不只影響到股東，也影響到國家的權益，因此不得不仰賴日債。換言之，即中日合辦，但此計劃並未成功，因此漢冶萍仍歸商辦。(75)漢冶萍公司一直營業到一九三七年因抗戰而中止。日本占領該區後，改由日人管理。戰後中共得到蘇聯技術援助，改善工廠設施，至一九五四年成為國營大工廠。(76)

盛宣懷為熊徵之岳丈，他要求女婿投資應該是在一九〇七年漢冶萍公司成立後。熊徵在投資後，委派林濟川到漢口監察漢冶萍的業務。(77)林濟川為台中縣神岡人，(78)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與許丙、蔡培火、陳逢源等人同期，(79)曾先後在林熊徵、林熊祥等林本源家族中供職。除了漢冶萍的投資外，他也投資福州電燈劉所設立的上海電氣會社，惟資料不全，無法進一步探討。至於林熊徵對漢冶萍的投資額，則有待進一步查證。

(四)招待來台的中國團體

林熊徵除了在中國官方團體到台時，受官方之邀出席招待會外，一般民間或半官方團體來臺，林熊徵也出面招待，以加強中日雙方的交流。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臺灣共進會有商業性的展覽活動，林熊徵先期派許丙到廈門，邀約當地商人帶其產品來台參展。屆時由李廷璧為代表的廈門廠商共帶來一百五十多種產品，受到林熊徵盡力照拂，展出成功。(80)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四月，廣東觀光團江孔殷等一行人來台，由林熊徵負責招待，由於林恰往東京，故由其聘用的日人主事中山秀之助(81)代為招待。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西貢實業家福建籍華僑李家璋來台訪問，林熊徵以其華南銀行總理之身分，請北市知名台人及華

(75) 謝國興，〈民初漢冶萍公司的所有權歸屬問題，1912-1915〉，《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第十五期，上冊，民國七十五年，頁一九七～一九九。

(76) 下中邦彥，〈アジア歴史事典〉（東京，株式會社平凡社，一九七九年），十一版，第二卷，百瀬宏，「漢冶萍煤鐵公司かんやひょうばいてつこうし」，頁三二五～三二六；江淑玲，〈盛宣懷與近代中國之經濟現代化〉，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頁一一五～一一六。

(77) 《林銜道先生訪問紀錄》，頁十四。

(78) 《臺灣官紳年鑑》，頁四～五；然《臺灣人士鑑》頁四五五，言林濟川為台中州豐原郡人。

(79) 《臺灣官紳列傳》言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灣人士鑑》言經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於明治大學商科專門部。

(80)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五六〇七號，大正六年四月八日，六版。

(81) 同前報，六三九八號，大正七年四月十六日，六版。

銀人員陪同，在東薈芳旗亭招待李家璋。(82)

五、經營的重要事業

有關林熊徵生平經營的重要事業，可以分成四類，一是日本政府扶助林本源家族的企業；一是林熊徵個人所組的管理土地、投資的公司；一是與日資合辦的公司；另一為與本地資本家合資的公司。茲分述於下：

(一)日本政府扶助林本源的家族企業

1.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

林本源製糖會社（以下簡稱林糖），原名林本源製糖所，成立於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六月。其成立背景乃是在總督府民政官後藤新平與林維源的默契之下，後藤保護林本源產業，強化林家與總督府之間的關係；而林本源則將貯存在香港、廈門的資本提出，轉而在臺灣投資當時日本政府最需要，而獲利最豐的糖業，以保全資產，雙方各有其利。而日本政府可利用林家的財力來攫取臺灣的資源，也可以籠絡林家的勢力來鎮靜臺灣的民心。(83) 直接促使林糖成立的是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時代的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與臺灣銀行總經理柳生一義。大島以「臺灣人的資本內地人的智識」的所謂「內台人合作」的方式來成立林糖。亦即一方面勸誘林家自香港銀行領出存款，配合臺灣銀行的融資；一方面結合日本的技術與管理來經營。林糖的地點在台中州彰化郡溪洲庄，每年可處理七百五十噸甘蔗的工廠。其原料區是台中廳下的南端，跨濁水溪的兩岸，田園面積二萬九百五十八甲，其所有耕地一千二百九十七甲。(84)

林糖的資本額二百萬元，以糖務局技師小花和太郎為常務董事，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購買工廠設備，為此向臺灣銀行及三井物產會社貸款四十萬圓，同時再向台銀融資八十五萬圓。(85)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一月，林糖正式開業，而這年四月對林熊徵未來事業發展有相當影響力的許丙，進入林本源大房，擔任秘書。(86) 林糖一開始即因其中有日資而造成社會轟動，不幸的是，該年八月末九月初因接連的大風雨，濁水溪泛濫，以工廠為始，其四周進水，輕便鐵

(82) 同前報，八六六七號，大正十三年七月二日，四版。

(83) 《臺灣新民報》，昭和二年三月十三日，一版，〈林糖之遺訓〉。

(84) 臺灣圖書刊行會，《大正八年度臺灣產業總覽》（台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八年），頁二六五。

(85)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台北，人間出版社，無出版時間），頁二八九。

(86) 許丙，〈林本源製糖會社と二林事件〉，未刊稿，稿藏中研院近史所。

道⁽⁸⁷⁾與甘蔗園也大半受損；緊接著一九〇九年九月中，全台又受暴風雨襲擊，鐵道不通，甘蔗損失一半，林糖遭到毀滅性的損害。⁽⁸⁸⁾

爲了重建林糖，林熊徵遂向台銀總經理柳生求援，柳生乃提出改變林糖的基本結構，成立股份公司的建議。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以資本金三百萬成立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林鶴壽爲社長，二房林爾嘉、大房林熊徵爲副社長，但因林糖的實收資本僅爲一百五十萬，故又向台銀融資九十萬元，因此不得不聘請台銀經理監督田邊米二郎擔任董事。翌年七月，在台銀擔保下，再向明治生命火災保險公司貸款十萬元。⁽⁸⁹⁾

林糖的經營一直未能上軌道，除了上述因素外，林家各房內鬩，欲爭取林糖的經營權也是原因之一，終至發生所謂「林糖賣卻」問題，⁽⁹⁰⁾直到一九一八年三月四日才解決。緊接著又發生林糖經營穩健、強硬兩派之爭，招致林鶴壽不顧台銀及總督府的警告，自行經營而不再用日籍管理人。⁽⁹¹⁾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民國十年）林熊徵終於擔任林本源製糖會社社長。林熊徵以許丙爲顧問，有時也以許丙代理他監督林糖的經營。許丙爲了振興林糖的經營，親往生產現場，對工廠機械的設備、蔗田、耕作狀態，及品種的選取做深入的瞭解，並聽取實際耕作的蔗農之意見。在林、許兩人的努力下，原來甘蔗收成每甲五萬斤，不到兩年平均已達十萬斤，最高生產量還達到十五萬斤；在榨糖技術層面上，本來僅可處理七百五十噸的機械，可以連續處理九百噸以上，到了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間，甘蔗產量到達三億斤，這時又因國際糖價大漲，因此營運出現佳績，股東得到好的利潤，職員的紅利也達到二十六個月。⁽⁹²⁾正當林糖朝著成功的方向邁進之際，卻在一九二五～二六年間因買收甘蔗價格太低而引起與蔗農間的糾紛，蔗農加入農民組合展開對林糖抗爭，此即「林本源製糖騷擾事件」，也稱「二林事件」。由於蔗農在林糖派人採收甘蔗時出面制止，因而爆發與警察衝突，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被判決有罪的蔗農三十名，無罪開赦的有八名。⁽⁹³⁾

林糖遭此衝擊，不得不提高收購價格；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帶來的世界不景

(87) 林糖在一九一〇年十月設輕便鐵道由田中央到溪洲，一九一一年延長到二林。

(88) 許丙，前引文。

(89) 同(85)。

(90) 許雪姬，〈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頁六七八。

(91)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六五九三號，大正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五版。

(92) 許丙，前引文。

(93)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九四八八號，大正十五年十月一日，四版。

氣也使會社倒產、金融機關合併減資，同屬林熊徵經營的華南銀行也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四月減資。林熊徵受到很大的損失，林糖經營困難，不得不向繼任臺灣銀行總經理的森廣藏求援。而這時又因金價問題，對美匯率上升，導致輸出不振。挽救的唯一辦法是將無法再經營的林糖與鹽水港製糖會社合併，同時爲了挽救林熊徵的企業，並減少負債額，乃決定今後只專注經營林家向來的土地開拓事業。有關林糖與鹽水港製糖會社合併之事，林熊徵委由許丙全權處理，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臺灣總督府准許合併，緊接著召開股東大會，林熊徵成爲該會社的大股東並被選任爲重役（董事）。⁽⁹⁴⁾

2.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⁹⁵⁾日本政府主要在利用林本源家的財富、林熊徵個人良好的中國、南洋關係，經由台銀的指導及援助而設立。⁽⁹⁶⁾其主要的目的有三：一體現日支親善，故爲中日合辦；二介於日本、臺灣與中國南洋之間，爲其金融之聯絡機關，三臺灣商界之匯兌放貸寄頓機關。⁽⁹⁷⁾事實上此銀行建立的背後是日本對南洋、華南兩地經濟滲透的開始。華南銀行的資本金有一千萬日元（實繳五百萬日元），均由林熊徵遠赴島內、菲律賓、爪哇、新嘉坡等地招募，因此在華南銀行的董事、監事、顧問中包含中國、台灣兩地土紳。如董事一職，除林熊徵外，有林烈堂、陳中和，日本人有池田常吉、守永久米松、小笠原三九郎、山瀨肇；而中國人則有盛恩頤、黃慶元、劉炳炎、李雙輝、劉崇偉、梅普之、鄭俊懷等；顧問中亦有不少南洋僑領。⁽⁹⁸⁾此銀行表面上一直由林熊徵任董事、總經理，但是經營權實全操控在台銀手中，而各處分行（廣東、新嘉坡、三寶壠）也都由日人管理、支配。⁽⁹⁹⁾

華銀成立後，本欲藉中日合資達成中日親善的目的，卻因日本對華侵略引燃南洋、中國各地的反日情緒，加上歐戰後的不景氣及昭和時期金融恐慌的影響，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不得不將資本減爲五〇〇萬元，一九二七年再減爲二五〇萬元。爲了安渡經濟大恐慌，日本政府給予三百萬元的貸款，才勉強渡過難關。而自此

(94) 許丙，〈林本源製糖會社讓渡について〉，未刊稿，稿藏中研院近史所；《臺灣時報》，一八九號，昭和二年四月，頁四九；《會社銀行錄》，昭和二年版，頁二四五。

(95) 《會社銀行錄》，昭和二年版，頁二五一，〈株式會社華南銀行〉。

(96)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六六八八號，大正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五版。

(97) 同前報，六七五四號，大正八年四月七日，三版。

(98) 同(95)。

(99)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六七三一號，大正八年三月十五日，五版。

年起，華銀在七年間沒有任何收益，且將準備金耗光，一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後半期，隨著日本國勢的日增，⁽¹⁰⁰⁾日本勢力的滲透，營運才逐漸上軌道。

由上可知，名義上這兩個大企業都是林本源家族的重要企業，但事實上都是臺灣銀行在經營，其經營的結果，若虧損時則由臺灣人資本家來負擔。涂照彥認為日本政府的做法是「首先是透過大租權公債動員本地資本，進一步則在形式上讓本地人充當企業的經營者，但實際卻將經營的損失全部推由本地人承擔。」⁽¹⁰¹⁾

(二) 母公司——大永興業株式會社

林熊徵在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成立大永興業株式會社，社址在台北市永樂町一丁目（南京西路與迪化街交口），資本金五百萬（實繳一百二十五萬），其設立的主要目的在動產、不動產買賣，委託販賣仲介，農業、林業、礦業調查，各種事業調查投資，經營代理信託附帶事業。社長是林熊徵，經理是許丙、石川昌次、張園，監事是陳智貴及林盛關頤。⁽¹⁰²⁾此公司可以說是林熊徵經營企業體系中的母公司，所有的再投資，事業週轉，均來自此母體。此一公司到光復後改成大永興實業公司，據說其土地收成每年有二萬租。⁽¹⁰³⁾

(三) 與日資合辦的公司

林熊徵與日本來台的資本家合組投資的公司不少，涂照彥認為在台的日系資本一方面與日本國內財閥資本或大產業會社結合，從根本上依附他們；但另一方面又利用臺灣人的資本來擴大其本身的勢力，而日本國內財閥資本則透過日系資本將台人資本納入自己傘下。⁽¹⁰⁴⁾所論頗為中肯。以下依創立時間先後將林熊徵與日人合資的公司共十七家敘述如下：

1.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一九〇八年成立，林熊徵與本地（臺灣）日資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系合資，資本額一百萬（實繳額一百萬），以土地建物買賣仲介房貸及建築包工為目的。到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時已有股金一百五十萬元。常務董事為木村泰治，董事為林熊徵、後宮信太郎、木村久太郎、鎌田兼司。總公司設在台北，分公司設在基隆、嘉義、高雄、東京。⁽¹⁰⁵⁾

2. 台北製油株式會社：一九一〇年成立，資本金十五萬元，與本地日資系後

(100) 涂照彥，前引書，頁四四一。

(101) 涂照彥，前引書，頁四二四。

(102) 《臺灣會社銀行錄》，昭和二年版，頁一九五。

(103) 〈張武雄先生訪問紀錄〉。

(104) 涂照彥，前引書，頁三五二。

(105) 《會社銀行錄》，昭和二年版，頁一九五；涂照彥，前引書，頁四〇〇。

宮信太郎、木村泰治合資，林熊徵任董事。

3.台北製糖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〇年，除了林本源製糖外，林熊徵也和本地日資郵松一造、涉谷嘉助合資設立台北製糖，資本額三百萬，實繳額一百五十萬。

4.臺灣日日新報社：總督府的臺灣日日新報，成立於一九〇〇年，林熊徵在一九一一年起投資，並擔任該報社監事。

5.大同米穀：創於一九一三年，與本地日資後宮系合資，資本額三百萬元。
(106)

6.臺灣倉庫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六年，資本金一百萬，是林家與日系資本合資，共一萬股，林家持股七百三十七股，由林熊徵當股東及發起人。(107)

7.株式會社新高銀行：成立於一九一六年，由日人小倉文吉創設擊劃，資本額五十萬元。主要在供給茶商茶業資金，有日資和臺灣茶商、台銀及林家資本。本店設在大稻埕，分店設在基隆、桃園、新竹、大嵙崁、樹杞林、中壢，一九一八年九月增資二百萬圓後，陸續在廈門、台南設分店。新高銀行的常務董事兼社長是李景盛，大房林熊徵、二房林景仁、三房林鶴壽都任監事。(108)此銀行光復後改稱第一銀行。

8.九州安川製鋼株式會社：創立於一九一七年，為林熊徵與其妻舅盛恩頤及日人安川敬一郎在福岡縣黑崎合辦，(109)林熊徵為監事。(110)

9.ボルネオ(婆羅洲)護膜(橡膠)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七年，推測應為林熊徵與南洋華僑及日人合資，資本額不明。

10.臺灣煤礦株式會社：創立於一九一八年，與本地日系合資，林熊徵於翌年加入並任監事，資本金一百萬，實繳二十五萬。

11.臺灣紡織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八年，為林家與日人合資，林熊徵任監事。(111)

12.臺灣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八年，以製造カーバイト(碳化物電石)為主，也製造和販賣其他電氣化學工業製品，工廠設在松山、高雄，製品

(106) 涂照彥，前引書，頁四〇〇。

(107) 涂照彥，前引書，頁四一二。

(108) 《大正八年度臺灣產業總覽》，頁二四八～二四九，〈株式會社新高銀行〉。

(109)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六二一四號，大正六年十月十四日，五版。

(110) 涂照彥，同前書，頁四一二。涂書的記載和報紙所載不同，涂書言製鐵，且言係董事。

(111) 涂照彥，前引書，頁四一二。

委託臺灣瓦斯電機商會販賣，由日資木村系與林家等合資，林熊徵任董事，林祖壽亦同。

13.大東電機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八年，以販賣下羽式各種特許品、製造販賣電機器具等為主，由下羽寅吉當廠長及技師，資本金一百萬，後減為五十萬，由林家、日資系合辦，林熊徵任經理、林祖壽任監事。(112)

14.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九年，資本額二百萬，實繳額一百萬，係林本源與日系合資，林熊徵為董事。

15.臺灣煉瓦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三年，資本額三百萬，實繳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共六萬股，林熊徵於一九一八年開始投資，並任董事，後宮信太郎為社長。(113)

16.日本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前曾述及此乃歐戰後林熊徵所買之股票跌價，日本政府為扶植他，乃由臺灣銀行予以貸款，做為購買、開闢桃園、大溪、中壢、關西土地的資本。開闢的結果，一年可收五萬租。此株式會社登記的資本額有二百萬，實繳一百五十萬，股數四萬股，以臺灣日系資本之一的後宮信太郎及林熊徵為董事。(114)光復後改稱鴻基企業公司，林公熊徵學田也是此時開發的土地之一。(115)

17.南洋倉庫：成立於一九二〇年，資本金五百萬，實繳額一百二十五萬元，是台銀系與林本源系合資，林熊徵任董事，其弟林熊祥任顧問。

四林家與台人資本（顏家）合資的公司

1.台陽礦業：創立於一九一八年，由基隆顏家設立，資本金五百萬，實繳額二百三十六萬，林熊徵於一九二〇年才投資，並任董事。

2.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創立於一九一二年，資產一百萬（後增資，實繳額為二百五十萬），是顏家系資本，林熊徵於一九二〇年投資，擔任董事，社長為顏國年，常務董事為顏家女婿周碧。(116)

3.振南貿易株式會社：由林熊徵、辜顯榮合資，資本金五十萬元，以做為對南洋、華南貿易之機關，總社設於大稻埕，成立於一九一九年。(117)

(112) 大正八年度臺灣產業總覽，頁三七三~三七四。

(113) 涂照彥，前引書，頁三五〇~三五二、頁四一二。

(114) 涂照彥，前引書，頁三五〇~三五二。

(115) 〈張武雄先生訪問紀錄〉。

(116) 《會社銀行錄》，昭和二年，頁六~七。

(117) 同前報，六九三三號，大正八年十月三日，五版；林滿紅，〈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

林家、顏家、辜家是日據時期臺灣五大家族之三，其他兩大家族分別為：台中霧峰林家、高雄陳中和家，他們之間互相投資在彼此的企業裏。

(五)其他相關企業

1.東瀛藥種貿易會社：創立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主要經營藥品貿易，以便取得新鮮、廉價藥品。此會社推林熊徵、顏雲年、簡阿牛、謝汝銓等人為理事，參加者有醫界人士。(118)

2.瑞泰商事株式會社：此原為臺灣米輸往日本的經營商號瑞泰號改組而成，資本金有一百萬圓，全部是台資，林熊徵負責募股。

林熊徵的事業尚有一九一九年設立、資本額十萬的台北商事及一九二〇年成立的內外製糖，林皆擔任董事。

除了上述企業外，林熊徵也有意對滿洲、朝鮮投資。隨著日本合併朝鮮與霸佔滿洲，需要有力的投資者以改變其產業結構配合日本的需要，林家自然又是日本政府極欲誘致的對象。林熊徵的二弟林熊祥曾偕其日本籍秘書友田勇到新京(長春)、哈爾濱考察投資環境，表示願意投資；亦曾派蔡法平、盧秋鵬考察過，皆無結果，(119)而林熊徵亦準備在朝鮮投資煙業，也想買黃海道延自金礦。(120)爲了慎重其事，林熊徵特別請其顧問日下部工學博士會同許丙到朝鮮做投資前的勘查工作。有關林家欲對朝鮮、滿洲展開投資的梗概，由於資料不足，無法做更深入的研究。唯據與許丙熟識的某人士言，林家曾在長春投資土地經營，並得到某些專賣特許，唯都是短期經營。(121)

(六)大房林熊徵的家長

所謂「家長」即協助林家管理田產、計劃投資者，亦稱總帳房。有人說林本源家尤其到了爾嘉、熊徵這兩代，在經營事業上不如林維源，因此有大半的事業必須透過家長的協助來經營，事實上林家如此大的產業，在經營上必須有人協助，亦屬正常。林家第一房的家長最先是由蔡法平擔任，(122)其次是郭邦光、許智貴、汪明燦、許丙、張園等人，分述如下：

一文中，言此會社經手大稻埕與香港間的貿易。

(118) 同前報，六五八四號，大正七年十月十九日，五版。

(119)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一一八九七號，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十二版。

(120) 同前報，一二二五六號，昭和九年五月十八日，八版。

(121) 同前報，一二四五三號，昭和九年十二月二日，四版；〈某先生訪問紀錄〉，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六日，於敦化南路二段某宅。

(122) 〈林衡道、蔡啓恒先生訪問紀錄〉。

1.許丙：前曾提及許丙在一九一六年進入林本源第一房任家長，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三月任大永興業株式會社董事，五月任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監事，尤其在林糖和鹽水港糖廠合併時他厥功至偉。(123) 他以其敏銳的腦力和良好的外交能力，一身兼負林家內治外交的工作。他的知名度相當高，在日本也沒有人不知道有許丙這個人，有人認為他的成功是受到林熊徵的庇蔭；但亦有人說，以前是有林熊徵才有許丙，以後則是有許丙才有林熊徵。(124) 許丙也曾當過台北市協議員，甚至總督府評議員、貴族院議員。許丙與東家尚有一層關係，此即許丙長女許碧霞嫁基隆顏雲年之子顏德修，而顏德修之女顏絢美即林明成之夫人。

2.張園：淡水人，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他在一九一六年進入林本源第一房，在林家相關會社服務共計十五年，他擔任大永興業和日星兩會社的董事。外交方面林家大半委託許丙經營，而在內政上則交由張園處理，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的日本拓殖株式會社，亦由張園管理。(125) 張園獨子張伯勳，為許丙之女婿。

3.許智貴：一九〇〇年畢業於國語傳習所，翌年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一九〇三年起至一九一一年止在台北廳任職，以後辭職入林本源總事務所擔任會計，後轉任第一房管理租務和會計，很得林熊徵信賴。他曾任大永興業監事，後辭職發展自己的事業。一九二〇年改州制後一直到一九三〇年五月，都擔任台北市協議會會員，十月升任台北州協議會員。(126)

4.郭邦光：台北州七星郡士林人，一九〇一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立刻進入電信局服務，以後入台北錦茂行當會計。一九一一年進入林本源第一房事務所擔任主任，一九一六年離任。他亦曾任士林庄協議員。(127)

5.吳國治：一九一五年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復在淡水公學校任教五年後，進入林本源第一房，轉到大永興業株式會社，林熊徵在日本時以之為祕書。(128)

此外有張國清、雷俊臣、林伯灶（連雅堂之女婿，曾任盛關頤的祕書）、盧秋鵬（為林熊徵晚年的祕書）等人都曾服務於林本源第一房。林本源（包括三大

(123) 《臺灣官紳年鑑》，昭和八年版，頁三〇。總督府評議會員大永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許丙君；《臺灣人士鑑》，昭和九年版，頁四〇。

(124) 《臺灣人物評》，昭和四年版，頁十一～十二。

(125) 《臺灣官紳年鑑》，頁十一～十二，台北市協議會員、日星商事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張園；《臺灣人物評》，頁七五～七六，張園氏。

(126) 《臺灣人物評》，頁四九～五一；臺灣官紳年鑑，頁十一，台北州協議會員、台北衛生組合長許智貴。

(127) 《臺灣人物評》，頁六〇，郭邦光。

(128) 同前書，頁八〇，吳國治；〈張武雄先生訪問紀錄〉。

房即維讓、維源、維德)事業中任用的人材,事實上都是一時之選,他們大半都會在大永興業株式會社磨練過,使林熊徵的事業生色;但另一方面在受到林熊徵的知遇後,在大永亦得到經營事業的寶貴經驗,日後離開林家也往往成爲商業上的重要人物。涂照彥甚至把許丙經營的會社中,而有林家任董事者,視爲林本源家族投資之事業會社,即子會社分公司。其中如淡水信用組合、新高釀造株式會社、有恒產業株式會社、新高商事株式會社、高雄興業、宏文社株式會社、協成土地建築株式會社、日星商事、永昌產業等都是。其中林熊徵爲日星商事的監事。(129)上述其家長、秘書等周圍人物,大部份是淡水人,如許丙、汪明燦、張園、張國清、盧秋鵬皆是。顯係淡水爲通商口岸,開風氣之先,故人材輩出。

綜上可知林熊徵生前曾參與過許多不同行業的經營,也擔任過董事、經理、監事等不同的角色,然而在經營事業過程中有兩件事令他灰心:一是歐戰後股票跌價虧空不少,一是一九二〇年代被迫將林糖賣給鹽水港糖廠。此後他只能在大永、日拓兩家經營、開發土地公司上盡力。其次林家以旁系會社(與本地日資、台資)爲中心廣泛地進行投資,藉由投資營造出與日人、台人資本家親密的網絡,在往後台人的文抗運動中,林家被視爲保守勢力的中心。就本質而言林家是地主,他除了順應時勢做多方面的投資外,仍然繼續經營其土地投資事業,涂照彥認爲是所謂雙重投資的形態,(130)一旦對外投資遭遇挫折,如三十年代設立會社業績不振等,即直接影響其經營,到了四〇年代林家和新興家族的顏家事業相比就較爲遜色。林熊徵也只剩下出租土地做爲「母公司」的大永興業股份株式會社了。

六、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林熊徵與其叔祖等人相同,對社會救濟事業常不後人,尤其對教育方面的援助可以說是其公益事業最重要的一環,由於資料所限不能盡舉,只能略舉數端,以見其一斑。

(一)教育事業

1.捐款福州省城師範學堂:林熊徵未弱冠時,曾欲往日本留學,故自鼓浪嶼到福州省城師範學堂學習日文。是時(一九〇五),其叔祖林維源過世,熊徵乃

(129) 涂照彥,前引書,頁四一三。

(130) 涂照彥,前引書,頁四一七~四一八。

端返廈門。他在學中痛感「省城師範學堂創立之始，因經費難籌，借地寺祠，規制多所未備，將來由尋常進而高等講堂學舍，諸待擴充。現科學已停，詔飭各省廣設學堂，而尤以師資為急，多士擔簣負笈且數倍於前，慶綸（即熊徵）世受國恩，感深時局，用特報效庫平洋銀四萬兩以助建築之費。」清廷以其所捐數目極多，乃予獎敘，以道員分省補用。(131)

2.捐洋琴予大稻埕女子公學校：林熊徵於一九一八年起擔任大稻埕區長，有鑒於女子公學校在音樂教育上亟需洋琴，乃寄贈講堂用洋琴一台及附屬品。(132)

3.提供獎學金造就人材：一九一七年起林熊徵為了培養人材，乃對有才而無進學之資者加以培養。其辦法是自總督府國語學校或設在大陸的旭瀛書院、東瀛書院中選拔人才，在臺灣者使之留學內地（日本）學校，在大陸者使來台留學醫學校和國語學校，(133)此學可以說是全台的創舉。至於學生的選拔則委託許丙全權處理，等到決定最後人選時，再由林熊徵親自面談。據吳三連的回憶：他在畢業前應徵林熊徵設的獎學金，有一天他被叫到校長室，接受林熊徵、許丙的面談，而被錄取。林氏答應可負擔到東京商科大學求學期間的獎學金，這項獎學金按月由張園付給，一直到畢業。林熊徵此舉的特色是獎學金非一時，而是由入學到畢業全部負擔，且除了成績很差不及格而留級者外，不論領獎學金學生的政治傾向如何，皆在所不計。換言之，領林熊徵獎學金赴日留學的吳三連，赴日後加入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臺灣文化協會，並利用暑假回台演講宣傳，當時有人勸林中斷其獎學金，但許丙認為只要忠告其注意行為即可，沒有中止獎學金的必要。(134)尤其吳三連還利用民政長官下村宏到東京舉辦留學生招待會時，在席上痛斥日本殖民統治者為了消滅臺灣文化所採行的「同化政策，以及統治上的差別待遇」，同時對日本警察的高壓和氣焰做露骨的批評，(135)這一引起下村宏不快的舉動，也未使林熊徵取銷其獎學金。

一九一七年首先得到獎助的學生名單，有：台中人林伯灶，他讀完國語學校後進入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商科就讀；郭文玉，台南人，國語學校畢業，入大阪高等商業學校礦業科；詹鵬，國語學校畢業，入東京農科大學；李阿買（工友），

(131)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二十二卷，頁一九五。

(132)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六七九一號，大正八年五月十四日，六版。

(133) 《臺灣時報（漢文時報）》，九十二號，大正六年五月十五日，頁七。

(134) 許伯埏，〈林熊徵さんと學資金援助〉，未刊稿，藏中研院近史所。

(135)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八十一年四版），頁三八～三九。

大稻埕人，公學校畢業，入私立台灣商工學校工科；⁽¹³⁶⁾此外有黃耀堯、商琳、⁽¹³⁷⁾黃逢春（京都帝大）、黃逢平（東京商科大學）、高湯盤（台北高等商業），上述吳三連、連震東等人。此外，臺灣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在京都帝大醫學部研究室的費用也由林熊徵負擔，⁽¹³⁸⁾而連震東亦曾受資助就讀慶應義塾。這些得到林熊徵資助者，在光復後曾組織「薇風會」。

(二)捐貲設置林本源博愛醫院

林本源博愛醫院成立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設在建昌街二丁目，一九一二年八月遭水災，乃於十月移置六館街。一九一四年聘日人後藤薰為院長後，聲譽日隆，乃決定蓋新醫院。⁽¹³⁹⁾新蓋於建成街的醫院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揭幕，是日安東貞美總督親臨參觀。⁽¹⁴⁰⁾此醫院建築費二萬二千五百元，由祭祀公業林本源、共業、博愛醫院等三方面各出三分之一，委由三房林鶴壽管理，而林熊徵也時而做小額寄贈，並到該院慰問病患。在林家家族中，林熊徵最熱心於醫院事務，在建醫院時林熊徵捐款七千五百元，一九一四、一九一七年也曾到醫院致贈慰問金。⁽¹⁴¹⁾

除了捐助博愛醫院外，亦曾出資設在鼓浪嶼的博愛醫院；而透過原任馬偕醫院院長戴仁慈的說明，也為癲瘋病院的設立捐贈一千圓。⁽¹⁴²⁾

(三)捐貲賑恤

一九一四年，日本東北九州的賑卹活動，林熊徵亦出資一千圓。⁽¹⁴³⁾此外捐貲五萬圓，以建設基隆街公共長屋給工人居住等，⁽¹⁴⁴⁾都是林熊徵義舉之一斑。

(四)救援關東大地震的臺灣學生

關東大地震發生後，辜顯榮立刻派余逢時、陳創匯兩人帶鉅金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上京去救助，又怕所帶資金不足，乃修函介紹，囑向神戶王敬祥店號支取。當時留京學生約有四百多人，一人大約需要五十圓左右。辜第二次派劉芷亭、第

(136)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六〇七六號，大正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六版。

(137) 同前報，六〇二四號，大正六年四月七日，六版。

(138) 許伯埏，〈林熊徵さんと學資金援助〉。

(139)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五五二三號，大正四年十一月九日，六版。

(140) 同前報，五九一八號，大正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六版。

(141) 同前報，五〇〇二號，大正三年五月十六日，六版；六〇九一號，大正六年六月十三日，六版。

(142) 同前報，朝刊，一〇四一九號，昭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八版。

(143) 同前報，四九五六號，大正三年三月三十日，四版。

(144) 同前報，八〇三〇號，大正十一年十月四日，六版。

三次派黃土水進京救助。(145) 另一方面，林熊徵先是派在東京、未遭難的許丙立刻展開救助工作，先支出三百圓貸給留學生；再放五百圓在高砂寮做為學生回台的旅費，並安排學生搭備後丸回台。(146) 林熊徵尤慮經費不足，再派秘書吳國治攜款至京搭救，(147) 留學生乃得陸續回台。

由以上所述，正如一九一七年臺灣日日新報時事評論所言：「台灣林本源乃日本有數富豪也，其第一房主人林熊徵氏富而不驕，好行善事，捐貲成美，見義勇為，築博愛病院，治療貧而病者，發倉廩，賑救災黎者，惠澤宏施，仁慈遠被，島民之依賴懽欣者，更僕難數。」(148) 誠非虛言也。

七、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

如果辜顯榮被稱作日據時期御用紳士第一號，那麼林熊徵至少也是第二號人物，要瞭解林熊徵之所以在日據時期扮演此一角色，有必要由以下幾個層面來加以探討：

(一) 林熊徵的意識型態

林熊徵出生在臺灣，八歲時臺灣割讓，徙居廈門。他原是清國籍，但清廷將臺灣割讓，林熊徵在割讓後十三年才選擇了日本籍，做為一個棄民為了確保先人的產業，這樣的選擇不能用民族主義的偏執來責難。日據時期——尤其在一九二〇年代前後，臺灣知識界自許要做父國日本人和母國中國人之間的橋樑，這種橋樑說法頗為深入人心。換句話說臺灣人不樂見中日兩國衝突，認為兩國不管文化、政治、經濟(149) 層面上都應站在提攜合作的角度上來相處，此點和孫中山先生的大亞洲主義有相似的地方。林熊徵必然也有這種想法，因此林家與中國、日本政府都保持相當良好的關係，並積極做為中日兩國間親善的橋樑。一九三四年一月六日大亞細亞協會臺灣支部成立，此會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調查研究亞洲諸國的文化、政治、經濟、社會諸事，以親和皇國和亞洲各國，並普及皇國文化以圖增進指導的關係，使亞洲團結在一起，俾實現亞細亞聯盟。(150) 此協會的想法應與上

(145)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八三七六號，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六版。

(146) 同前報，八三八二號，大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六版。

(147) 同前報，八三七八號，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四版。

(148) 同前報，六〇八一號，大正六年六月三日，六版。

(149) 林熊徵，〈臺灣南支南洋間的經濟的聯絡を主張す〉，收入久保島留吉編，《臺灣經濟政策論》（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九年），頁二〇～二三。

(150) 所謂亞細亞聯盟乃是大亞細亞協會結成的團體，包括近衛文磨、末次信正、松井石根、廣田宏毅等人，

述的橋樑說法有所不同。上述橋樑論，中、日是平等的，但因一九三五年前後日本國力大增，對華南、東北、朝鮮、南洋的影響力日增，因此以日本為首，領導亞洲，以與歐美諸國對抗的思想於焉產生。而與日本政府的利益有密切關係的地主或資本家，也傾向於支持日本雄霸亞洲，由此背景看上述支部的成立，就不至於太唐突了。林熊徵、林熊祥兩兄弟都是這個會的評議員，而與林家相關的人士如林濟川、陳振能、郭邦光、許智貴、郭廷俊、蔡彬准、黃玉對、青山公亮（辜振甫）等台人都列名其中，本地日資的重要人物，與林家產業有密切關係的木村泰治、後宮信太郎亦在名單上。(151)

林熊徵的思想如前所述，而他的經濟利益又必須與日本政權結合，因此凡是日本政府要對抗資產階級民族運動派時，林熊徵、辜顯榮莫不被日本政府推出來做為臺灣人的代表與之相抗。此種以台制台、一石二鳥的政策在日據時期屢見不鮮。不管林成為反對民族主義派之舉動，是出於自願或被動，都無法通過當時潮流的檢驗，而其組成的公益會，有力者大都常在集會一兩次後就消失了。

(二) 授爵事件

所謂林熊徵授爵事件的發生，事實上與臺灣同化會息息相關。臺灣同化會的成立雖是島內第一個社會運動的組織，但其創立實和日本人山本彥實、中西牛郎、佐藤源平三人有關。山本彥實是東京每日新聞社的社長，他想在台設臺灣支局，發行漢文報紙。而中西牛郎、山本彥實都曾是總督府的官員，他們批評日本政府對臺灣的壓迫，並企圖以同化主義改善日本的統治。要實踐同化主義先要奏請日本政府授爵給林熊徵，而其活動費應由林來付，並希望林提供成立實踐同化主義的永久性組織的經費。於是上述三名日人，再加上林獻堂、林烈堂、王學潛、蔡惠如四人及日人寺師平一、鈴木宗兵衛、樋脇盛苗準備成立同化會。另一方面中西牛郎、佐藤源平為使此會順利成立，乃鼓動有民主主義政黨、有自由民權運動者之稱的板垣退助參加。板垣受邀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台，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在台成立同化會，旋即在各地設支部，並發布同化會宣傳小冊，呼籲台人入會。當時民間的領導階層多人參與，短時間內已有三千多人加入，然而此一本島人覺醒之社會活動令在台日本人反感，在他們強烈要求下，終於受到總督府的

臺灣也在同年（一九三三）成立臺灣大亞細亞協會，臺灣亞細亞聯盟臺灣支部。見《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頁一三六九～一三七〇。

(15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東京，綠蔭書房，一九八六年），頁一三七三～一三七四。

取締。

事實上此會的主要宗旨在於四：一、總督與台人加強溝通，二、日本人與臺灣人之間的融和與交歡；三、增進臺灣人的教育水準；四、對同化之台人應賦與同日本人般的權利。時任總督的佐久間鑒於板垣的聲望，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同意在成立同化會後可收會費及設評議員。稍後佐久間認為同化會對臺灣統治仍會產生不良的影響，乃改變方針，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命該會評議員退任，二十三日又不准同化會收會費，二十六日以有害公安上的理由而解散同化會。(152) 總督府爲了要凸顯同化會之不合法，以林熊徵在授爵運動中曾被佐藤源平、寺師平一、山本彥實三人詐欺捐款爲由，將三人起訴，是所謂五萬圓詐欺案。亦即林熊徵與佐藤等商議，如果授爵成功，將給予謝款八萬元，後又減至四萬元。但一九一三年正月佐藤與山本來台，勸林出資十萬圓幫忙創設政府機關報，爲林拒絕。後又以謝金減至四萬再提供五萬元做爲辦報經費爲條件，林同意，乃派人先送五萬元至京，然而事後證明授爵運動並沒有成功。(153)

地方法院判寺師、山本、佐藤三人有罪，寺師判刑六年、佐藤判刑二年、山本判刑一年，三人不服，上訴覆審法院，(154) 經審判長富田重新審理，認爲犯罪證據不充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五十六條判其無罪。而林熊徵對被告提出五萬元附帶私訴，亦自然歸於消滅。(155)

綜上可知，林熊徵仍擺脫不了清季捐爵的習慣，而總督府猜忌同化會，故特別引起此事件，並非獨愛於林熊徵，因爲經過判決後三人無罪，林熊徵的五萬圓血本無歸，反而落得被總督利用，而間接導致同化會煙消雲散的責任。

(三) 成立全島「有力者大會」反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此運動的主要目的是請求能參與總督府在台所制定之法，亦即要在臺灣設立議會，以便參與臺灣的立法運動。此運動在第六次（即一九二五年）時達到最高潮，故被臺灣總督府取締。但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移到東京以規避取締。日本帝國會議往往以依臺灣總督的要求或帝國議會不採擇，或者審議未了爲藉口而予以駁回，然此運動仍一直持續

(152)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頁一二～二三，第二節臺灣同化會の成立及消滅；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所，昭和六十二年），頁五七〇～五七一；《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五四四〇號，大正四年八月十三日，六版。

(153)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五四四五號，大正四年八月十八日，六版。

(154) 同前報，五四六三號，大正四年九月六日，三版。

(155) 同(153)。

到一九三四年第十五次才中止。(156)此運動據日本政府的瞭解，是臺灣人藉著內地延長主義、同化主義為名，而行其民族運動之實，故強烈反對。然而請願者到東京的行為，為在臺灣的總督府所無法過問，為了製造社會上另一種聲音，乃授意辜顯榮、林熊徵在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辜之大和行樓上舉行全島有力者大會，召集台北地方及他處代表參加。開會當日，辜說明反對臺灣議會請願的理由，該會做出的決議如下：

本島一部少數者，不滿足於臺灣文化現狀，妄為空想所驅，妄於帝國議會開時，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其中一部，藉口於請願，非議臺灣之制度文物以惑人心，甚至有破禁而觸法者。彼等敢行如是不純行為，真不但為本島前途憂慮，為吾人所最憾之處。茲開全島有力者大會，以明如是之盲動，非本島民大多數之意思，同時鑑於時局之重大，期益自重，不背於正道也，右決議。(157)

翌日辜、林兩人在東蒼芳旗亭開會，請報社及內台人士列席，報告會議經過之情況。事實上，在文抗時期，此種保守、完全站在日本政府立場行事的有力人士，是為社會所不容的。不久，臺灣全島無力者召開大會，以為抵制，而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也繼續其請願運動，有力者大會終成絕響。

四設立「公益會」反對「臺灣文化協會」

臺灣文化協會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在台北市大稻埕靜修女學校的禮堂成立，以助長臺灣文化發達為目的。由於文化協會成員也參加、指導臺灣議會設置運動，且漸漸轉為政治活動，因此受到日本當局嚴密的觀察。一九三二年一月，臺灣實施治安警察法，依法取締違反治安法者，文化協會成員仍一本初衷或與其他政治團體連手，或者以個人身分向總督、及總務長要求待遇改善。(158)總督府為了釜底抽薪，另授意辜顯榮、林熊徵兩人出面成立公益會。

受到總督府授意後，以辜、林為首者，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六日集會於大和行樓上開創立會議，以辜為創立委員長，林為副委員長，其創會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對抗文化協會。其創立「趣意書」中言：「……臺灣公益會於社會奉仕，進

(156)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頁三一五～四〇四；《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五七九～五八一。

(157)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八六六三號，大正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四版。

(15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頁四〇四～四一一，〈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頁六四一～六五四。

廣公益而外，切磋研鑽，圖上下意思疏通，披瀝忠誠，排除民間疾苦，相互融合協力，助長內台人差別之撤廢；同時對於時代之思潮慎重討論，樹立理想，擇善而從，一則以順應時勢之進運；二則以防止異說之紛滋。」⁽¹⁵⁹⁾參加者為辜、林、洪以南、吳昌才、李延禧、郭廷俊、許梓桑、楊潤波、許智貴、許丙、顏龍光、余逢時、張清港、張福老、蔡彬淮、施福龍、郭邦光、許廷光、陳培根、林榮初。

林熊徵此後到大稻埕、⁽¹⁶⁰⁾ 艋舺、⁽¹⁶¹⁾ 古亭大安公學校⁽¹⁶²⁾ 等處去招募加入人員。臺灣公益會終於在林熊徵等人的努力下於十一月八日正式成立，共有八百多人參加，推舉辜為會長、林為副會長。許廷光在創立會上明明白白地指出設立公益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在「防遏惡潮之浸入，為思想善導之機關，圖習俗之改善，踐同化之實蹟，守勤儉之美風，俾產業之發達，謀教育之普及，促文化之進步，聯官民為一體，統上下之情意，增島民之利福。」⁽¹⁶³⁾ 此後公益會定期舉行演講會，一如文化協會，⁽¹⁶⁴⁾ 當時人認為公益會是「無能的老人組」，⁽¹⁶⁵⁾ 由於其影響不大，不久也就如泡沫般迅即消失了。

(五)向國聯辯解日本政府在台的鴉片政策

臺灣民眾黨成立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一九二九年川村竹治總督制定新鴉片令，令中准許只要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告期限內登錄的偷吸鴉片者，可予認可為鴉片吸食特許者。此令一公佈引起反彈，臺灣民眾黨為抗議此事乃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二日直接向國際聯盟申訴，希望國聯阻止。國聯正式受理此案，不久乃派遣國際鴉片調查員赴日，此舉給臺灣及日本官方帶來很大的衝擊。二月十九日國聯人員與臺灣民眾黨幹部會談，而日本政府乃要辜顯榮、林熊徵等御用紳士、保甲人員、販賣鴉片者代表致書國聯或面談，表示對臺灣新鴉片政策的贊同。⁽¹⁶⁶⁾

以上不論是公益會、有力者大會，向國聯人員表明贊成日本的新鴉片政策，

(159)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八三一八號，大正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六版。

(160) 同前報，八三三四號，大正十二年八月四日，六版。

(161) 同前報，八三三五號，大正十二年八月五日，六版。

(162) 同前報，八三三九號，大正十二年八月九日，六版；八三四三號，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六版。

(163) 同前報，八四三二號，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六版。

(164) 同前報，八四九五號，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六版。

(165) 《臺灣民報》，第二卷十二號，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八版，〈公益會對文協的接近〉。

(166)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七二四～七二五。

凡此種種，林熊徵的表現確實是御用紳士。然而處在日本政府的統治下，與日本合作亦屬無可奈何！不過所謂御用紳士的他，並非對臺灣的民族、文抗運動毫無貢獻，比如說新民會的機關報《臺灣青年》要發行時，其主要款項卻由御用紳士有力者之辜顯榮、林熊徵、顏雲年捐款五千元才能成功；而《臺灣青年》逐漸成爲總督府取締的對象時，仍有賴林獻堂、辜顯榮、林熊徵、顏雲年等人出資才能繼續下去。(167)再者如前所述臺灣文化協會的健將吳三連等人的獎學金由林熊徵負擔，且並不因從事反政府的活動而遭取銷，就這兩方面來看林熊徵對臺灣的民族運動及加強臺灣人意識，亦不無微功。(168)

八、結 論

臺灣割讓後，原總縮板橋林家家政二房的林維源回歸廈門，終其一生未回臺灣，日本政府急於利用林家對臺灣居民的影響力，乃轉而籠絡維源次子爾嘉。爾嘉亦不爲所動，總督府不得不依日本重視長房之例，將拉攏的目標鎖定長房的林熊徵。林熊徵在臺灣割讓十三年後入日本籍，爲板橋林家的代表。同時日本政府爲避免在林維源過世後林家三房析產引起糾紛，聳動視聽，遂由台北廳長井村出面將財產依比例分好，強迫三房簽字同意，分家之事才告落幕。由此事起，林家一有糾紛必請總督府裁決，總督府遂正式介入林家事務。

林熊徵曾任大稻埕區長、台北州協議會員、總督府評議會員，並與日本官方保持良好的關係，只要日本官方有需要，組織全島有力者大會反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成立公益會和文化協會相抗衡，爲日本政府辯解鴉片政策。凡此種種都扮演著親日家，領導台人與日本政府合作，並挺身而出阻礙台民文化抗日行動之角色。林熊徵兼祧三房，母親是陳寶琛太傅的異母妹，其妹一嫁沈葆楨之孫沈懷三，一嫁嚴復之子嚴琥；其妻又爲盛宣懷之女，可以說在中國大陸人脈深厚，因此林不僅招待來自大陸、南洋的團體，也資助黃花崗之役，借款給福建政府，並投資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在扮演中日親善的橋樑下，林熊徵受命成立華南銀行

(167) 同前書，頁五七八～五七九。

(168)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一年），頁二一四～二一五。吳氏提到辜顯榮、蔡培火、蔣渭水等爲洪水猛獸，謂該運動將妨礙臺灣的進步和發展。李延禧則表示一國之中不當有兩個議會，而且台人妄作此一要求根本不對，若任此一行爲繼續發展，大則將使總督府對台人失去同情心，並破壞台、日人的融和，小則誘致青年學生墮落。據載，當時辜顯榮、李延禧、林熊徵等評議會員均反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甚至十分關心如何消滅該運動。林熊徵每遇林獻堂即婉言勸其中止該運動，李、林、許等人甚至故意資助《臺灣》雜誌，希望此雜誌能成爲學術性刊物，並停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親往大陸、南洋募股，也投資婆羅州橡膠株式會社，利用豐沛的人脈關係，協助日本政府將其勢力滲入南洋、充分扮演協助日本南進政策的角色。由上述可見林熊徵確為日本政府的協力者，一般稱之為御用紳士。

林熊徵以大永興業株式會社擁有的大量土地為「母公司」，與日資合辦十七個企業，與台人合資（主要是顏家）三個企業，可以說是個大企業家，雖然其姪林衡道認為他充其量只是個次資本家。林熊徵的事業在第一次大戰期間受到嚴重的挫折，財產幾乎耗盡，幸賴日本政府救援，令台銀盡力相助，成立日本拓殖株式會社，才挽回頹勢，熊徵也因此遷居東京，退出臺灣的舞台。

不過林熊徵也並非對臺灣一無貢獻，他提供學資金為臺灣造就人材，如林伯灶、吳三連、黃逢春、黃逢平、連震東、高湯盤等人，且不因吳三連等人投身民族運動而取消其獎學金，而新民會的機關報《臺灣青年》要發行時，其主要款項也是由有力者士紳林熊徵等人捐貲。如此看來，他對臺灣民族運動及加強臺灣人意識，亦不無微功。此外關東大地震時他派許丙就地救援，再派秘書吳國治至京搭救，並安排搭備後丸回台，其貢獻亦不能因其「御用紳士」而忽視其善行。

歷史人物的評價是傳統史學領域中最重要，也最複雜的問題。因為要評價一個人，不僅牽涉到主觀因素（其人本身知名度高，矛盾性強，留存的史料豐富，當時人的評價並不一致），還關係到客觀因素，如評論者的學養，當時的政治情況。尹章義在「日治時代臺灣歷史人物的評價問題」一文中指出：

究明歷史人物的行為、意志，根據當時價值體系，判斷出那些行為不當做而做了，那些行為又是當做而未做，再進一步與一同一時空、情境的人物的行為與意志相互比較。一經比較，歷史人物是否被過分揄揚，是否過分壓抑就更明顯了。(169)

主要的意義在於評論一個人，應該放在其時空的背景，及與當代人物的比較上才能對該人做出「價值判斷」。如果我們站在日本統治下的價值體系來看，林熊徵是日本籍，他和日本政府合作反制反對派人士，其本身並沒有值得批評之處。這正如其叔公林維源，清國籍，和清朝政府合作，並無二致。然而若與當代人物如林獻堂相比，在領導、支援民族運動上，林熊徵就遜色多了。但是無論林獻堂也好、林熊徵也好，他們都處在日本統治下，完全不和日本人合作是不可能的，尤其

(169) 尹章義，〈日據時代臺灣歷史人物的評價問題〉，發表於臺灣史研究會主辦的「第一屆臺灣史學術研究會」，草稿本，無頁數。

進入中日戰爭以後，林獻堂仍不得不加入皇民奉公會，並發表談話，認為日本政府應將「堅持大東亞戰爭必勝」的此一信念傳佈到島內各處。(170)因此在評價日據時期台籍人士時，應該和傳統用忠孝節義來評價有所區別。

經濟學者涂照彥批評日據時期林本源家族時曾說：「從林本源家族的情況看，另一方面在廈門設置根據地，一方面在臺灣與日本勢力勾結而從事許多的事業投資。當民族運動激化時，則派人到反對民族運動的「公益會」擔任副會長，而當民族運動銳變為穩健的地方制度改革運動而徒見形骸時，又立即表示贊同。」(171)如上的批評如果作者能考慮以下三點，也許論點會更為持平：1.臺灣人在日據時期是日本籍，接受日本統治，沒有人能倖免而不配合日本政府，應該譴責的是，誰將臺灣割讓？讓臺灣人陷入兩難的局面？2.在殖民統治下的紳士常必須有雙重性格，一方面配合殖民政府，一方面貢獻本土；3.林家在日據後期，尤其是中日戰爭以後，受到的迫害也不比一般家族少，故似應以更諒解的眼光來看日本統治下臺灣人的歷史。

(170) 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新建設》，第二卷第一號，昭和十八年一月一日，頁六，〈林獻堂氏に訊く一有識層よ陣頭に起て！〉。

(171) 涂照彥，前引書，頁四三二。